

债券代码：163075

债券简称：19 正奇 03

债券代码：163694

债券简称：20 正奇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年4月20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担保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正奇 03”）以及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正奇 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正奇 03	20 正奇 01
债券代码	163075	163694
发行规模	3 亿元	2 亿元
票面利率	6.50%	6.40%
债券余额	0.75 亿元	2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2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2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无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债券部函（2021）209 号）及监管工作安排，北京证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8 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人联想控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了如下问题。

“1.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早于境内交易所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布时间。

2.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公司拟收购卢森堡国际银行股权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时间晚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

3.个别子公司股权质押未在相关募集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

4.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界定不够清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披露不准确。

同时，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公告，但是该信息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步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北京证监局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人联想控股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反馈，其控股股东/担保人联想控股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已对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将按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联想控股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联想控股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联想控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联想控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联想控股、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联想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为“19 正奇 03”、“20 正奇 01”和“21 正奇 01”的担保人（其中“19 正奇 03”、“20 正奇 01”为国信证券受托管理债

项)。目前联想控股经营情况正常、稳定，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联想控股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联想控股的担保能力及对发行人的担保效力，同时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正奇 03”及“20 正奇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